

已登記參加短期促進就業方案，但尚未找到工作的民眾，是否視為失業者？

答：是的，只要是同時符合「無工作、想工作」、「正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正在等待結果」及「隨時可以開始工作」等3項條件者，都應該視為失業者。登記參加短期促進就業方案也是眾多找尋工作方法之一，所以登記後雖尚未找到工作，但只要仍持續等待結果或另外找尋工作機會者，仍應視為失業者。